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洗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6-179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洗涤服务合同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中标人：涿州中卫颐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乙方：涿州中卫颐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完善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特委托乙方负责对甲方布草洗涤工作。根据本合同，乙方负责洗涤甲方所提供的布草，并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洗涤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洗染业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布草指医院的床单、被套、枕套、白大衣、白裤子、病患衣裤、棉大衣、手术室敷料、手术衣、外出衣、工作服、窗帘、浴巾、沙发套等可洗涤物。洗涤指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清点、清洗、浸泡、消毒、脱水、晾晒、烘干、熨烫、缝补、折叠、保管、运输、下收、下送、交付等各种服务。

第二条 布草的主要用所：医院内所涉及到的各个部门（外包公司除外）。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医院项目委派院内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含9人），负责收发洗涤前、后的物品至甲方指定科室，物流配送运输。乙方保证委派到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经过培训合格并且每年健康体检合格。（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需将驻场配备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本年度医院正规体检报告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允许，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减少或增加。

第二章 结算方式和运营时间

第四条 交接方式：乙方从甲方收集待洗布草，交接清点数量；乙方将洗涤后的布草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接清点数量；收送布草双方均需记录签字。

第五条 甲方交由乙方洗涤的布草数量没有上限，洗涤费用：2026年7月6日-2027年7月5日348万，每月290000元。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布草的洗涤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脏品、清洁品的下收下送费，工作服、被服、单套敷料等所有被服的洗涤费，棉被褥、枕头的拆洗和换季棉毛毯的洗涤费；被服制品以及工作服轻微破损时的修补费，全部必要的运送车辆及收集运送有的包袱皮、大口袋等消耗品的费用，收集费，清点费，消毒费，脱水费，晾晒烘干费，熨烫费，手术室辅料包打包费，保管费，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运送车辆使用费，运送人员的工资、保险、税费、利润及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到的乙方各项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结算及方式：按月进行支付。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每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洗涤费用。支票或转账均可。如果本合同未到期终止，甲方支付洗涤费用的数额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服务的时间按照相应时间比例计算，但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仍按约定执行，不包含在该计算方式的服务费内。

第七条 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与乙方应按规定的布草交接的时间、地点完成布草的交接。
- (2) 甲方负责要求各科室将需要洗涤的脏污布草集中地点堆放，以方便乙方下收。
- (3) 甲方应为乙方运送布草提供便利，及时解决因非乙方原因在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甲方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协调。
- (4) 甲乙双方应在交接时及时核对数量，双方应在第一时间查清差错原因并及时纠正，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交接工作。

(5) 甲方人员须协助乙方工作人员，保证布草交接快速、有效地进行。

(6) 如有特殊布草需要洗涤，双方在布草交接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前说明，并检查布草是否存在破损、特殊污渍等，并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7) 甲方须将带有传染源的布草交接时向乙方人员进行重点说明，并做好交接记录，双方并签字确认。

(8) 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场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由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做出相应处罚。

(9)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见合同附件1）考核，满意度低于90%，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80 \leq X < 9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在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更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如遇人员调动、辞职、辞退、变更、内部调整等情况，应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到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调配等事宜。

(11) 本合同服务瑕疵所引发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受到牵连或者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物流人员的管理，包括考勤、工资制定、人员调补、节假日安排、员工福利等，落实好布草下收下送，维护工作秩序稳定。

(2) 乙方自取走被服时起24小时内应将洗净后的被服送回甲方，乙方运输车辆须按

照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收取（送）布草。

(3)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其使用的洗涤剂及消毒产品等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卫生、洗染、安全、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进行洗涤服务，若甲方要求洗涤质量和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若甲方要求的洗涤质量和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洗涤服务，保证甲方送洗后的布草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协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及感官和微生物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符合临床使用要求，满足甲方签订合同的目的。

(4)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或标准，如果发生洗涤有质量问题及因此发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具有合法洗涤资质证明材料。

(7)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互配合，及时解决洗涤中出现的问题。更换负责人需提前 48 小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并经甲方同意认可。

(8)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布草进行双重消毒（药物消毒、高温消毒）。

(9)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布草分类整理、打包、洗涤：医务人员与病人用品分开；特殊感染与非感染用品分开；婴幼儿用品与普通用品分开；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重污染布品单独消毒处理，做到洗涤干净，检查合格，在送交甲方时布草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

(10) 乙方应认真检查布草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后的布草无破损、缺扣子、少带子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布草，经甲

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布草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布草分类打包后送至甲方。

(13)对洗涤剂进行科学配比，减少布草洗涤物的损耗，当月布草洗涤自然损耗率控制在 1.75%以内。

(14)洗涤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传染源的布草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15)洗涤结束后，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布草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经检查无误后，将数目正确的合格布草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重洗和消毒。如乙方送交甲方的洗净被服中出现大批量（当天应交付被服数目的 40% 以上）不合格产品，无论是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则除免费重洗之外，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当于该批被服洗涤费 1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洗涤费中予以扣除。重洗的被服应在 24 小时内清洗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送回甲方接收地点，若乙方拒不及时进行重新洗涤消毒或者重新洗涤消毒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洗涤，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送回时间迟延还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而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6)布草交接时，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布草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双方应及时记录。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布草损坏、丢失、染色，且无法补救的，乙方对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一般按缺失布品原价的 80% 进行赔偿。赔偿物品金额

在双方负责人确认后，从洗涤费中扣除。

(17) 乙方在收到布草后，发现布草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做好登记后交还甲方相关科室。

(18)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9) 原则上医院不提供住宿。

(20) 乙方需要至少每半年提供对物体表面、织物、工作人员手进行卫生学检测证明，物体表面与工作人员卫生学要求，菌落数 $\leq 10\text{CFU}/\text{cm}^2$ ；织物要求，菌落数 $\leq 2\text{CFU}/\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每月应按时支付布草洗涤费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布草洗涤和消毒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如质量问题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的，经有关卫生行政部门鉴定后，确认为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那么相应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付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2) 如当月布草洗涤自然损耗率超过 1.5%，查明确属于乙方原因，超出部分按原价的 50% 赔偿，并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交付洗涤的布草中，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如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制剂仍无法去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布草未能按时完成交接（如临时更换交接点、清点时间过长等），从而影响乙方生产安排的，乙方应尽量采取措施以减少影响，由于非乙方过错的原

因产生的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有特殊要求的布草（如价值高、有传染源），甲乙双方做好交接记录，甲方未对乙方做特别说明的，乙方对其特殊情况不承担责任。

(6) 为确保甲方送洗布草的正常周转及使用（甲方的布草备品按 1: 2.5 以上进行配置），乙方应事先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

(7)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取送交布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送达时间送达布草，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或无理由当次超过 48 小时仍未取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当月洗涤费用 10% 的违约金。未按时送达影响了医疗的正常使用，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保护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及公用设备、设施，若发生毁损，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9)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洗涤物品经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应当开始作相应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承包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派到甲方收取被服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感染或被传染疾病、意外事故、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各种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如存在妨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情形，乙方应自行依法妥善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十日内无法解决，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 若发生其它违约情况，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4) 乙方应与甲方布草使用人做好交接记录，布草丢失无交接乙方照价赔偿，有交接记录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乙方洗涤后的白衣等服装，不经过熨烫的，每件扣除 5 元。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取送布草的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 以前 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对于甲方所提供之各类待洗布草，甲乙双方应共同清点确认布草数量，并签字记录。乙方将待洗布草运回工厂后，应分批次认真组织分检、洗涤，保证洗涤质量。

第十三条 乙方在洗涤被服的过程中应做到：

1、洗涤后的布草应无变色、串色、脱色等现象；不得残留异味，不得造成洗涤物品发硬、起毛等情形。如被服正常破损，应认真检查破损情况并修补整齐，修补后使洗涤品美观。

2、按要求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打包后送回甲方。无破损、缺扣、少带子现象。

3、乙方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维护甲方送洗物品，以延长使用寿命。乙方使用各种洗涤用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4、运送车辆封闭式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要消毒处理。

5、保证被服的正常使用寿命，新品洗涤次数不低于 60 次。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随意或变相增加洗涤费用。

第十五条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届满前 60 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后订立新的服务合同；否则本合同有效期过后，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责任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产生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世纪坛医院（盖章）

法人签字：张騫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涿州中卫颐和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陈亮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

外包洗涤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及《医院布草洗涤规范》DB11XXX---2008 的要求为医院提供专业的洗涤服务，并在 36 小时内完成院方交付的洗涤任务，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行业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 收集：每日按照院方要求的时间收送洗涤布品，对收集的布品按照管理要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分类、打包、运送上车。节假日双方另行约定时间。如遇院方临床需求增加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服从院方的安排，调整收送时间及频率。

2. 清点计数：对收集的洗涤品按照管理需求分别清点、计数、记录、打包、运送上车。

3. 运输：每日定时派厢式运输车辆将待洗涤品运送至洗涤地点，并将洗净布草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4. 洗涤、消毒：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熨烫、整理。

(1) 工作服保证洗涤质量，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后背都平整，破损开线要缝补，缺扣少扣需钉扣。

(2) 病房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病员服缺扣少扣需钉扣。

(3) 手术室布草要保证洗涤质量，洗涤后不能有毛絮，不能有纸胶带，按颜色标识分类折叠配送摆放，破损开线要缝补，刷手裤损坏的裤带要更换裤带。

(4) 负责将洗涤后的被服折叠、熨烫，核对院方各部门各科室及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5) 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染发剂、签字笔记、石蜡油、发胶、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应及时告知院方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6) 医务人员工作服与病患布草分开单独洗涤；手术室的医用布草要单独洗涤；感染类布草要单独洗涤；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分开；白色布品和有色布品分开；特殊材质的衣物，单独洗涤。

5. 烘干、折叠：

(1) 烘干时按质地、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装机。

(2) 烘干后的布草，按不同种类进行折叠（不能有折角、卷边、翻袖存在，衣襟、后摆上下拉平，衣领拉平拉直）。

(3) 对于破损的布草在折叠时必须挑出，并按照规格用红色绳子进行分类打捆。

6. 缝补、拆做:

(1) 缝补必须细致认真, 补丁对齐、对色、补平、针孔均匀, 线头剪掉。

(2) 工作服、病员服类要求: 扣子要求形状、颜色基本一致(如有原备份扣子必须使用)用双线钉四针以上保证牢固; 有残破处, 应用正方或长方形布料补在服装内, 要求美观大方。

(3) 被服类要求: 补成不同的正或长方形缝针, 颜色必须与原布草相同; 机器扎边要摘掉原来的线头, 走线不能少于三行。

7. 医院感染控制: 对于感染性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 在医院按相关规定完成初步消毒后, 洗涤公司应负责按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感染性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应独立打包清洗消毒, 按要求专人专区洗涤, 洗涤技术要求按《医用布草洗涤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采用热力消毒方法, $80^{\circ}\text{C} \geq 30\text{min}$, 同时用有效含氯量 500PPM 溶液进行再次消毒, 时间 $\geq 20\text{min}$, 感染性布草装载车辆采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确保交叉感染得到有效控制。

8. 发放: 将洗涤后洁净的物资按照医院的需求分别发放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同时做好相关交接记录。

9. 每月检查洗涤物品的破损情况, 报残更新向医院总务处提出。

10. 储存运输质量规范:

(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 无霉菌滋生。

(2) 清洁布草应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 距离地面 $\geq 20\text{cm}$, 距离墙面 $\geq 5\text{cm}$, 距离屋顶 $\geq 50\text{cm}$ 。

(3) 应使用密闭的车辆运输。

(4) 污染布草不得与洁净布草混装, 放置应有各自独立区域。

(5) 布草应分包装运输, 并有明显标识, 污染布草应装入专用密封箱运输。

(6)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每天进行清洁和消毒。

11. 洗涤公司服务人员及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服务团队需具有高级洗衣师、高级技师院内驻场收发配送人员不低于 9 人(含 9 人), 年龄 57 周岁(含)以下, 其中物流配送运输人员不低于 2 人。提供相关人员简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体检证明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经过培训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入职。

附件二、洗衣服务考核标准

时间：

考核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服务人员 指标	服务人员品貌端正，须有初中以上学历，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应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在岗人员身体健康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须佩戴胸牌，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文明礼貌 行为规范	态度和函、热情，做到微笑服务，能够使用礼貌用语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上岗不得吸烟、饮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吹口哨、听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遵守纪律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严格执行晨会制度，服从管理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执行安全生产、医院感染操作规程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不得扰乱医院常工作秩序，接受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严禁把公共财物占为己有或送人，上班时间严禁从事非洗衣服务的活动	6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3 分
洗衣服务 指标	夜间运输，每天一次，如遇意外事故。乙方负责人需在一小时内通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未达到要求，扣 4 分
	严格执行卫生用品的洗染、消毒程序，加强分类管理，确保卫生安全	5	未达标，每件扣 0.5 分
	洗涤、消毒用品符合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程序要求，洗涤质量达标	5	未达标，每件扣 0.5 分
	洗涤成品破损率、不合格率、差错率均不得高于 1‰	8	每项大于标准值 0.1%扣 1 分
	洗涤成品须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分类包装，确保无异味，无异物	6	未达标，每件扣 0.5 分；有异物每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 工作指标	爱护洗涤物品及相关设备，熟悉医院环境、掌握洗涤物品的分类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每月进行专业培训、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及院感培训，管理到位，并做培训记录(图文)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认真填写洗涤成品交接单，如有差错、破损及不合格成品及时填写相应单据，并作好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每日对运送洗涤成品车辆进行清洁，认真填写清洁、消毒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0.5 分

按照工作时间表、轮班表工作， 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	---	------------------

附件三：洗衣服务评分考核结算标准

评分结果 (X)	违约责任制
$X \geq 90$ 分	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
$80 \leq X < 9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70 \leq X < 8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60 \leq X < 70$ 分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X < 60$	扣除考核期间应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连续两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备注	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所异议，可由书面形式向总务处领导提出，以协商解决为准；协商未能解决，最终以甲方提出协商意见为准

附件四：洗衣交接验收单

(年 月 日)

名称	送洗 件数	合格 件数	返厂 件数	返厂送回 件数	破损 件数	差错 件数	备注

附件五：洗衣服务违约处理通知单

违约事项：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